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17,901.38 元，提取盈余公积 319,989.0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162,943,394.08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规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9,442,8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现金分配股利 0.25 元（含税），总计现金分配股利 17,236,071.4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完善了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严格按照制度的

规定实施,具有有效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审阅,我们认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对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

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1,080 万元（不含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48%。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人：

孙新卫：_____

吴梅生：_____

辛小标：_____

年 月 日